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自 2007 年上市以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建立科学持续的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0 年上半年度，公司在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点工作报告如下：

一、分红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继续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充分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3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利润分配方案，通过连续和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与投资者分享公司的成长。

2020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调整后，实施的分红方案为：以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63,860,45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 年	219,579,067.50	876,786,038.90	25.04%
2018 年	439,461,135.00	725,308,104.74	60.59%
2017 年	446,080,195.66	574,411,233.05	77.66%

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 2020 年上半年度投资者保护工作报告

了公正、透明的信息披露制度，在报告期内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业务。2020 年上半年，公司总计披露公告 106 份，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股份回购情况

为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当前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以自有资金制定和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8,141,165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6%，成交金额为 72,065,692.55 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则及具体情况，积极推进回购股份方案。

四、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严格遵守和履行公司自上市以来所做出的相关承诺，并持续披露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2020 年上半年，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的履行，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对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了专业性建议，对公司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决策的科学性。目前，公司董事会设有 3 名独立董事，同时在董事会下设的 5 个专门委员会中，审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都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按时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等各项会议，积极加强与董事会其他成员、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的联系和沟通，对公司的战略规划、日常经营决策、制度完善等方面提出了专业建议；对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决策的科学性；对公司关联交易、担保、年度利润分配、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董事会换届选举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完善公司监督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报告

期内，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六、投资者接待情况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投资者接待义务，投资者与公司董事、高管进行电话或面对面实时的交流互动，就公司经营业绩、重大事项的进展、整体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深入地讨论，获得了良好沟通效果。同时，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投资者接待义务，根据调研的交流沟通内容如实编制了《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及时在巨潮资讯网进行披露，确保广大投资者能公平地获得公司经营情况及发展战略等信息，提高公司信息透明度。

七、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

公司通过投资者热线（0755-86708116）、公司邮箱（jjcp@jinjia.com）、深交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cninfo.com.cn>）、实地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和方式，与投资者保持畅通的沟通交流。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和维护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工作，确保投资者的提问、咨询能够及时得到答复，合理建议能及时转达给公司相关部门。以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为例，2020 上半年度公司及时回复收到投资者各类提问、咨询、建议 233 条。

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举办网上说明会共计 1 次，投资者与公司董事、高管进行网上实时的交流互动，就公司经营业绩、重大事项的进展、整体发展战略等方面进行深入地讨论，获得了良好沟通效果。公司将继续高度重视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并为投资者提供更丰富便捷的沟通方式，以及创造更多的交流沟通机会。

八、便捷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充分保障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股东大会。

1、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已面向全体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治理中；相关事项严格履行关联方回避表决、累计投票制等制度相关规定。

2、公司股东大会设置中小股东单独计票，并将中小股东投票结果在股东大

会决议公告中公开单独披露，从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3、股东大会均设立了现场交流环节，投资者平等有效地参与到公司的治理中，为投资者了解公司治理提供了方便快捷的渠道，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正当诉求。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投资者参与比例为 46.30%，参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为 10 人次。

公司将继续把投资者保护作为一项长期重点工作，通过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规范公司各项运作，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努力实现公司经营业绩，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二日